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25號

上訴人 日東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邦城

被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2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893元及提出上開委任書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2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327至33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